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792破2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5)鲁0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李舒宁对新迈尔(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新迈尔(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公司住所地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数字小镇1区2号,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后,决定以竞争方式,招募一家社会中介结构作为新迈尔(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需为已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潍坊市的一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有在近五年内单独担任过破产清算案件清算组或清算组成员并清算成功的案例。
3.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5人。
4. 申报机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清算工作的情形。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报名（联系人：赵洪磊；电话：18366515210、0536-7571091），并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近三年明确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者指定组成清算组的案件数）、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5. 同意接受本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对报酬进行调整的承诺。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机构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

2. 本院评审委员会对报名机构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本院将另行通知进行现场陈述，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当选和备选中介机构。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